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劉佳和

受刑人 馬振翔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7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01號），於審理中經法院裁定准予具保7萬元後停止羈押。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依其住居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經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庭，亦無效果，固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稽。惟受刑人自113年12月24日起，已因另案羈押於台北看守所，有法院前案紀

01 錄可稽，已非在外逃匿狀態，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尚  
02 在逃匿中之要件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沒入保證金及實  
03 收利息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趙建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